

GF222609AX

# 城市副中心信息化搬迁项目

## 合 同 书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信息化搬迁项目第二包: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办公楼办公设备迁移配套网络布线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提供城市副中心信息化搬迁项目第二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办公楼办公设备迁移配套网络布线实施及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实施城市副中心信息化搬迁项目第二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办公楼办公设备迁移配套网络布线（以下称“本项目”）。

#### 2、集成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州办公区政务内网、政务外网、公用办公设备、专用办公设备所需的线材辅料及安装，光电转换线路适配、网络连通性调试及保障等集成服务（见附件一：材料清单）。

#### 3、项目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十个自然日。

####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如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设备、材料的更换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包括乙方为甲方利益提出变更申请并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提出变更造成的甲方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则上应参照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49474.00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 2、付款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设备到货安装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

票后于 2022 年内支付乙方合同全款，即人民币 ¥ 549474.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肆 元整）。

**履约保函：**双方签署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 的即人民币 ¥ 54947.40 元（大写：伍万肆仟玖佰肆拾柒元肆角）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截止日为项目完成验收。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据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

###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乙方需在到货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全部运费、保费和装卸费。到货时或者到货后，货物损害的，乙方应无偿进行更换，因甲方、监理方及其他项目施工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害除外。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更换导致实施需要延误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第四条 交付和检测**

####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如有）约定的内容进行

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设备状态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到场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无条件更换或补足并重新向甲方提交检验申请。检验后乙方将设施设备移交甲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乙方不再承担设施设备的保管责任。

## 3、项目检测

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进行检验和测试，保证交付的硬件设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如不符合，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

3、培训是本合同服务标的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提交技术资料，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材料清单、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系统安装及维护说明文档、系统用户使用说明文档以及所有产品附带资料等内容。

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为乙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通过的正式文件。

乙方应于系统交付前将全部此项目技术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甲方。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本项目服务保修期为贰年，设备质量保修期为贰年。如设备厂家保修政策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厂家政策执行。保修期自整体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本项目硬件或系统出现故障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协调解决，涉及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同一硬件故障出现多次（即一年内超过三次），乙方应向甲方免费进行同品牌同型号或同档次更换。

3、超过保修期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硬件、软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本合同约定软、硬件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 2、保密（《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二）

(1) 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但因法律、司法机关强制要求披露，或任一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将上述保密资料和信息披露给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本方雇员或顾问，或保密资料已成为公开信息，或可以从公众渠道获得的情形除外。因法律、司法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披露方应提前告知被披露方所披露的范围、披露对象等相关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有不足还应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合同约定

内容，在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守约方可依照下述条款的约定，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 30 天仍未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3、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即使最终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乙方也应先向甲方赔偿，乙方赔偿完毕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齐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及时告知对方，自不可抗力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 **第十四条 合同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五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第十六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送。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5、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人员和工具符合北京市有关新冠病毒防疫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0日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0日

附件一：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电话					
1	6类非屏蔽跳线(3米)	长飞 /iCONEC-CPC6UH14IW-030	¥44.00	1000	¥44,000.00	
2	6类非屏蔽跳线(15米)	长飞 /iCONEC-CPC6UH14IW-150	¥139.00	117	¥16,263.00	
二	政务外网					
1	6A类非屏蔽跳线(3米)	长飞 /iCONEC-CP6AUH16IW-030	¥74.00	650	¥48,100.00	
2	6A类非屏蔽跳线(15米)	长飞 /iCONEC-CP6AUH16IW-150	¥234.00	53	¥12,402.00	
3	单模双芯跳线(3米)	长飞 /iCONEC-OPODUDUEH22H-03	¥99.00	400	¥39,600.00	
4	单模双芯跳线(15米)	长飞 /iCONEC-OPODUDUEH22H-015	¥167.00	41	¥6,847.00	
5	千兆LC双芯光纤收发器	NET-LINK/NET-LINK-HTB-GS03-SFP	¥465.00	500	¥232,500.00	
三	政务内网					
1	单模双芯跳线(3米)	长飞 /iCONEC-OPODUDUEH22H-03	¥99.00	1200	¥118,800.00	
2	单模双芯跳线(15米)	长飞 /iCONEC-OPODUDUEH22H-015	¥167.00	116	¥19,372.00	
四	人社专线					
1	6A类非屏蔽跳线(3米)	长飞 /iCONEC-CP6AUH16IW-030	¥74.00	26	¥1,924.00	
2	6A类非屏蔽跳线(15米)	长飞 /iCONEC-CP6AUH16IW-150	¥234.00	20	¥4,680.00	
3	单模双芯跳线(3米)	长飞 /iCONEC-OPODUDUEH22H-03	¥99.00	20	¥1,980.00	
4	单模双芯跳线(15米)	长飞 /iCONEC-OPODUDUEH22H-015	¥167.00	18	¥3,006.00	
	合计				¥549,474.00	

##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目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城市副中心信息化搬迁项目第二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办公楼办公设备迁移配套网络布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服务合同。为确保上述服务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 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2. 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 保密义务在双方的服务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任的雇员的范围内。

4.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参照主合同第八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 四、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 五、其他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